

关于平沙九号花园二期项目（11#楼至 36#楼、38#楼至 39#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11月4日，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沙九号花园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美平二街东侧，总投资140000万元，环保投资238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99742.57m²（其中地上150705.44m²地下49037.13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5年7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平沙九号花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9月通过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港环建（2015）65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总建筑面积为199742.57m²（其中地上150705.44m²，地下49037.13m²），包括32#楼幼儿园地上3层；11#楼、12#楼住宅地上各15层；13#楼、14#楼、15#楼、19#楼、20#楼、21#楼、22#楼住宅地上各11层；23#楼、24#楼、25#楼住宅地上各29层；26#楼、27#楼、28#楼、29#楼、30#楼住宅地上各30层；31#楼住宅地上1层；33#楼、34#楼、38#楼商业地上各2层；35#楼、36#楼商业地上各1层；39#楼地下室1层。幼儿园和商业部分尚未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1011002号）显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较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1、完善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报告。

2、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

六、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梅海 陈伟忠 赵福森

验收监测单位：程晓聪

环境监理单位：李强

施工单位：林日雄 林振宇 林旭

技术服务单位：林景辉

技术专家：陈瑞芳 冯树华 冯树华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平沙九号花园二期项目（11#楼至 36#楼、38#楼、39#楼）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地址/时间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参加 单位 及 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梅强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3798972330
	李福叔	同上		13532271447
	陆伟光	同上		13532218265
	叶俊	广州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李杰	珠海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27012161
	林日雄	广州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13922207480
	林振宇	广东建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25636282
	陈知莹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2312971
	叶松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286014288
	李桂平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23015630
	程晓聪	广东中科检测	采样员	13822756347
	林景辉	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11440074